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3480号

申请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11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清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11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恒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11号。

被执行人李某某，女，1981年7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11号。

被执行人杨某某，男，1974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11号。

被执行人李某某，女，1970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11号。

被执行人王某某，男，1960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1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上海清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恒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、李某某、杨某某、李某某、王某某发出执行通知，责

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 18,136,627 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诉讼过程中，
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古松路 46 号房
地产。截至目前，两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松江区石
湖荡镇古松路 46 号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顾宏胜
审 判 员	沈向阳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